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2月1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1,350.00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36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948.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1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15,363.00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 15,363.00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948.57 万元。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0,104.89	10,104.89
2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4,480.49	4,480.49
合计		14,585.38	14,585.3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嘉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5391809X2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薯类食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产品科技研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及仓库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致嘉纤 100%的股权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花溪路 182 号（生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力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致嘉纤为募投项目“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480.00 万元向一致嘉纤增资，其中 4,48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一致嘉纤的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到 6,78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影 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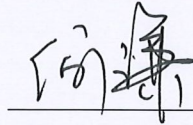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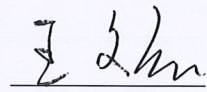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谦



王文磊



年 月 日